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5〕491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关于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晋环研函〔2025〕188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 1 —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一、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位于位于吕梁市方山县县城北部，209国道东侧，新建方山县人民医院南侧。项目总用地面积约6034.75m²，总建筑面积41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四层的业务用房（内设物资间、办公室、值班室、体检室、各类实验室等），配套建设门房、地上停车场、配电室、通风等公辅工程以及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实验室污水预处理设施、危废贮存点、绿化等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2617.1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9万元，占总投资的4.16%。

该项目经方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立项，项目代码：2202-141128-89-01-634776，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评估报告》（晋环研函〔2025〕188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物实验室、P2实验室废气、结核病实验室废气经生物安全柜收集后，再经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理化实验室无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放、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楼顶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规范疾控中心排水系统，



实施雨污分流，完善各类废水分类收集、处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废水与纯水制备废水经预处理后一并进入方山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消毒”工艺，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方山县污水处理厂。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建立相应的地下水跟踪监测制度，制定风险预警方案等应急响应措施，及时发现污染并及时控制。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各产噪设备根据需要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周边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严防次生环境问题发生。废培养基及培养液、废检测样品、重金属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器等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分区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贮存点建设及管理运行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



求。生活垃圾设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由市政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吕环函〔2025〕162号）：挥发性有机物 0.0016t/a、化学需氧量 0.03449t/a、氨氮 0.001724t/a。运营后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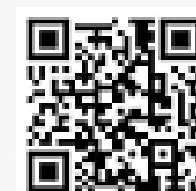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照管理要求，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项目开工前须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用地选址合法合规。建设场地须满足土地、规划等方面的要求。

七、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

八、你公司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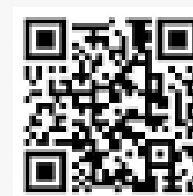


境影响报告书分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12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12月12日印发

